

邢台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管理条例(草案)

《邢台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邢台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将意见发电子邮件

到 xtrdfgw@126.com,也可以将意见寄送邢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邢台市泉北西大街999号,邮编054000)。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与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遵循城乡统筹、市场运作、政府指导、属地监管、全民参与、分类处理的原则,积极推行环卫管理一体化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的保障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与投放的工作机制,引导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垃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活动。

第二章 分类与投放

第七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餐厨废弃物、家庭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产生的易腐性垃圾等有机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如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普通无汞电池、烟蒂、家庭装修废弃物、废弃家具等。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九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置。不得出售、倒运或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对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置等情况。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分类收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集中处理。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处理。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道路两侧、山边、河流、湖泊、水库及沿岸应当纳入清扫范围。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属地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域负责清扫生活垃圾。

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环境卫生责任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和公共厕所,由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街巷、居住区和城中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三)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机动车停车场、公园、宾馆、商场、广场、游园及其他公共场所等,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以及学校、医院、厂矿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五)城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城市各种难点由从业者负责;

(七)城市内的河道及两侧管理区域,由河道管理单位负责;

(八)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九)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城市内铁路按土地使用范围,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相关单位负责。

城市环境卫生责任不明确,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环境卫生责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县(市、区)人

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清运制度,实行村收集、乡镇(企业)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

第十六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在城市内行驶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车辆在运输的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及时外运,不得采取简易方式非正规处置或存放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无害化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

鼓励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式,以焚烧发电为依托,结合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园区。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定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第十九条 易腐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的综合处理方式。

鼓励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易腐垃圾。

第二十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

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可回收垃圾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

(二)易腐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处理,直接还田、堆肥或者生产沼气;

(三)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建立收集点,专项回收,集中处理;

(四)其他类型的垃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处理。

第二十二条 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属地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设垃圾中转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控制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承担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单位。

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并签订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经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路线开展,做到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规模适度。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改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转运、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地区的垃圾处理费,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经费保障。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新模式,城镇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列支专项费用,作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低价值回收物回收的激励资金。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

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环境改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以及垃圾处理相关的区域协调、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环境补偿资金不得替代应向处理单位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环境卫生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实时发布监测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监测,及时督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状况和垃圾处理费收支及使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未纳入土地规划即开展项目建设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三)挪用垃圾处理专项经费的;

(四)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餐厨废弃物,或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理和拆除,恢复用地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妨碍环卫工人正常保洁作业的,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会公布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状况和垃圾处理费收支及使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未纳入土地规划即开展项目建设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三)挪用垃圾处理专项经费的;

(四)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餐厨废弃物,或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理和拆除,恢复用地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妨碍环卫工人正常保洁作业的,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